

1.高雄人權之夜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，〈美麗島〉雜誌社在高雄舉辦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，吸引數以萬計的群眾。「出發前往聽演講」的人群中，有人點燃火把，嚴陣以待的治安單位於是開出鎮暴車，衝突氣氛升高，被圍在鎮暴部隊內的民眾人心惶惶，終於釀成一場警民衝突，而有多人受傷。

2.全島大搜捕

十三日清晨，治安單位逮捕張俊宏、姚嘉文、陳菊、呂秀蓮、林義雄等多人，查封美麗島雜誌社及各地服務處。隔天又逮捕立委黃信介。施明德經過月餘的藏匿也於翌年初被捕，協助其逃亡的高俊明牧師等多人亦受累被捕。

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，經軍事檢察官偵察完畢，黃信介等八人以「叛亂罪」提起公訴，其餘卅七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3.另一次的二二八事件

正當進行美麗島軍事大審期間，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八日正午，林義雄家宅發生了滅門大血案。林母及雙生女兒亮均、亭均慘遭不明身分的兇手潛入家中殺害，大女兒奐均被殺成重傷。這件滅門血案，震驚海內外。使整個黨外運動在挫折中，更跌入哀傷的谷底。

4.國際壓力下的公開審判

美麗島案備受國際矚目，國際知名新聞媒體都派人來臺，國民黨政府不得不開放採訪。這次的大幅報導，成了臺灣民眾一場震撼性的「政治教育」。審判結果，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判決施明德處無期徒刑，黃信介十四年徒刑，姚

嘉文、張俊宏、林義雄、林弘宣、呂秀蓮、陳菊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5.選票的平反

一九八〇年底恢復未完成的選舉，多位受刑人家屬參選。結果，姚嘉文之妻周清玉以十五萬票的第一高票當選國大代表，張俊宏之妻許榮淑、黃信介胞弟黃天福，分別高票當選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，康寧祥、黃煌雄、張德銘都當選立委，辯護律師尤清也在一九八一年當選監察委員。

一九八三年，林義雄之妻方素敏參選立委，全島多方人士來為她助選，每一場政見發表會都人山人海，海外僑胞也關心備至。她在第一選區（包括台北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）以十二萬多票拔得頭籌。

第四展區：浴火的鳳凰

黨外運動未因美麗島事件而潰散，反而像浴火的鳳凰，更加亮麗奪目。經幾次選舉，黨外陣營更加擴大，終於闖過戒嚴法，於一九八六年組成「民主進步黨」。在突破黨禁的前後，臺灣進入一個解凍的時刻。許多禁忌紛紛被突破，蓄積已久的社會運動潛力，頃刻間奔流而出……

1.催生新政黨

美麗島事件後，各種黨外政治性雜誌紛紛出現。有：〈八十年代〉系列、〈關懷〉、〈生根〉、〈深耕〉、〈鐘鼓樓〉、〈蓬萊島〉、〈前進〉、〈新潮流〉、〈自由時代〉系列等等。它們常遭查扣、查禁，但很快又出刊，對突破言論禁忌有不小貢獻。